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劭燁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47

嚴懲重罰高危害性毒品犯罪 「依托咪酯」類提升為第一級毒品

鑑於當前「依托咪酯」類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，本部於今(17)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，依毒品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審議通過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丙帕酯、丁托咪酯、三氟依托咪酯、氟托咪酯、碳依托咪酯、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及烯丙基依托咪酯等 9 項毒品提升為第一級毒品。另為預防濫用造成社會危害，針對可合成為「依托咪酯」毒品之先驅物 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及依托咪酯酸等 2 項物質，審議通過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，以加強管制。

本次審議結果，將使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或施用「依托咪酯」類毒品行為之刑責全面提高，其中製造、運輸、販

賣第一級毒品，最重可處死刑。本部將加速後續法制作業期程，以陳報行政院公告。同時本部所屬檢察官持續強力澈查毒品犯罪網絡、溯源斷根，嚴懲不貸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根基。